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20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81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85,200股，公司总股本由409,495,200股变更为409,410,000股，注册资本由409,495,200元变更为409,410,000元。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除现场申报外，债权人还可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并将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公司指定邮寄地址或传真号码。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月15日（10: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刘晟

（4）联系电话：0750-8911371

（5）联系传真：0750-8919888

（6）邮政编码：529700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